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53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梅岭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凤竹区域）调整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梅岭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凤竹区域）调整的请示》（晋自然资〔2025〕710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梅岭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凤竹区域）调整》（以下称“该控规调整”），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的规划范围：东至世纪大道，南至石鼓路，西至梅岭路，北至双龙路，总用地面积约55.39公顷。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四、该控规调整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控规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机场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梅岭中片区项目指挥部，梅岭街道办事处。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